



服務購買指南

2012/01	日托服務	終稿
---------	------	----

I. 定義

- A. 日托的目的是在父母或單親父母（主要照顧提供者）全職/兼職在家外或在家外工作、或父母參加面嚮有報酬就業的教育課程，使用日托服務來照顧和監管住在家中並無法照顧自己的孩子。
- B. 課後日托服務：在客戶的主要日間課程結束後立即開始，彌補父母兼職/全職工作的時間，通常持續三個小時。
- C. 課後日托服務：在客戶的主要日期課程結束後立即開始，彌補父母兼職/全職工作的時間，通常持續三個小時。
- D. 延長日托服務：指在假期期間和學校不開課時的日托計劃。
- E. 居家日托服務 - 家庭成員：該類別是指父母已經獲得ELARC事先授權，能報銷僱用私人照顧者提供非醫療日托服務。只有當客戶由於嚴重的行為缺陷，要求他或她在放學後處於結構化環境中以防止離家出走，從而無法在社區接受服務時才能使用此選項。在特殊事故報告、醫療記錄、學校記錄等的全部記錄中，應充分記錄支持結構化環境和行為嚴重性需求的證據。

如果確定對日托服務要使用居家日托服務-家庭成員/憑證簽約供應商，則應要求財務管理服務財政/就業代理或財務管理服務共同僱主部門來協助管理僱員。

II. 規則

只有當計劃團隊確定需要專業服務時，區域中心才會考慮資助日託。專業服務是指非殘障兒童不需要、但客戶滿足其監管需求所需要的服務[WIC 4659 & WIC4685]。根據Title 17 Section 54326 (d)(1)，當區域中心確定未成年子女的服務需求時，區域中心要首先考慮家庭為其沒有殘障的子女所提供的類

似服務，否則區域中心不得使用購買服務資金為未成年子女購買服務[WIC 4646.4 subd. (a)(4)]。在需要專業服務的情況下，ELARC將資助支援/助理，以便孩子可以參與他/她社區內的日托服務。ELARC服務協調員將透過向這些計劃或私人提供者提供轉介，幫助無法找到課後日託或延長日托計劃的家長。

作為一般慣例，ELARC不會為13歲以下兒童的日托提供資金。ELARC只在下列情況下才考慮資助13歲以下兒童日托服務：如果IPP計劃團隊已經窮盡了本政策的替代資金資源部分中確定的所有通用資源，並且確定家庭滿足經濟支援或困難的條件[WIC 4685 subd. (c)(6)]。將用聯邦貧困線（FPG）來驗證財政需求，家庭必須達到或低於FPG。在收入驗證方面，必須提供給區域中心的文檔包括W-2工資收入表、至少一季度的工資單存根或上一年的州所得稅申報表副本。

對於13至17歲的客戶，ELARC可能會考慮為日托提供資金，前提是IPP計劃團隊已經窮盡了本政策的替代資金資源部分中確定的所有通用資源。在確定資助時，被認為是照顧非發育性殘障客戶的部分的開支應被排除。非殘障兒童通常在13歲時更有能力和獨立。

參加公立學校課程（18至22歲）的成年客戶可根據客戶需求和家長的工作時間，在學校放假期間有資格獲得課後日託或延長日托計劃。預計所有成年客戶最終將過度到融入社區安置計劃，該計劃將提供與年齡相適應的活動。與兒童一樣，必須探索和窮盡所有替代資金資源。

ELARC可考慮為假期期間或學校未開課時提供的延長日托服務提供補充資金，前提是跨學科團隊確定客戶需要一個結構化環境來控制在學校放假/停課期間時、沒有這樣的結構會導致嚴重升級的強烈嚴重行為。

如果適用，服務協調員將對客戶評估WIC 4783中定義的家庭費用參與計劃。

III. 服務數量

跨學科團隊將根據家庭，客戶可用的自然支援資源水平以及家庭和客戶的需求，確定每日日托時數。對於參加全日制學校課程的人來說，課後日托每天時間不超過四小時。標準日托時間為上午7:00至下午6:00。對未經ELARC批准的時間，由家長負責。

IV. 替代資金來源

ELARC會與家人合作探索以下資源：由公立當地學校提供的課後計劃、如Options、Head Start和學前班等縣級資源、協助工作的父母的社區機構(Gain、MAOF等)、當地社交娛樂計劃、IHSS、SSI等。獲得按住宿照顧費率的SSI(居住設施或寄養家庭中的客戶)將沒有資格獲得日托服務。

學區通常提供到課後日托計劃的交通。家長需要尋找並安排到日托計劃的交通。家長應該從課後日托接走客戶。當學校休學時，延長日託的交通將由客戶家庭負責。服務協調員將協助家庭探索可用的資源。

V. 服務購買流程

- A. 替代資金來源已經窮盡。
- B. 在計劃團隊確定客戶符合購買標準和/或由於特殊情況確定豁免後，確定供應商流程將啟動，和/或服務協調員將提交服務購買表格(1-11)。
- C. ELARC可以向日托/家庭成員支付當前California最低小時工資，前提是根據本政策的標準部分確定父母有資格獲得經濟支援，並且因為嚴重的行為缺陷必須讓客戶在放學後處於結構化環境中才能防止離家出走，從而需要專業監管。
- D. ELARC財務/行政部門將處理1-11。

VI. 服務有效性評估

適合年齡的活動以及在安全、監管良好的環境中與非殘障同伴的融合，是服務協調員將與家長、計劃團隊以及臨床團隊(如適用)一起來評估的因素。監管和照顧的客戶需求將成為評估的重點。



Eastern Los Angeles Regional Center

日托服務/家庭成員，日托護理員資訊

供應商名稱： _____ 供應商號碼： V _____

日期： _____ 服務協調員姓名： _____ I.D.#: _____

親愛的： _____，

請將「日托/家庭成員護理員」的供應商資訊包發送給以下家長/監護人：

_____ UCI # _____

申請人姓名 (家庭成員監護人) _____ 簽名 _____ SS#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有關申請人將聘用的日間護理員的資訊：

_____ 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SS #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年齡：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SS #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年齡： _____

聯邦貧困線

2011 年健康和人本服務
貧困線

家庭中人數	48 個相鄰州和 D.C.	Alaska	Hawaii
1	\$10,890	\$13,600	\$12,540
2	14,710	18,380	16,930
3	18,530	23,160	21,320
4	22,350	27,940	25,710
5	26,170	32,720	30,100
6	29,990	37,500	34,490
7	33,810	42,280	38,880
8	37,630	47,060	43,270
每增加一個人，增加	3,820	4,780	4,390

來源：Federal Register, Vol. 76, No. 13, January 20, 2011, pp. 3637-3638